

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信用办〔2022〕2号

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鼓励创新性工作。

附件：宝丰县2022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解表



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我县全面依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全省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的总体原则，以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为抓手，进一步规范信用制度，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健全约束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有序健康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

(一)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科学编制《宝丰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研究建立信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各乡镇（示范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督查评估。（县发改委负责）

(二) 规范开展失信约束和信用修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流程和机制，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编制全县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县发改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积极创建全省信用建设示范县。对照全省县区信用监测指标，稳步提高全县信用监测水平，加快提升我县信用指数排名。探索开展全县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示范点的创建和评定。按照全省信用建设示范县创建要求，全面提升信用宝丰建设水平，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县发改委、各成员单位负责负责）

二、依法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服务体系

（四）提升信用应用服务水平。推进行业领域信用管理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全县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宝丰）网站功能，推动与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数据交换、“大数据+监管”等平台自动化互联互通水平。落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加强信息数据安全防护。探索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应用范围，积极推动融资担保公司、保理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县发改委、人民银行宝丰支行、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信局、县工商联负责）

（五）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制定县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标准数据结构规范，建立健全数据记录、归集、治理、应用等全链条数据管理机制，对存量数据开展集中治理。着力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实现“双清零”目标，建立“周提醒、月通报、季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双公示”工作年度评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三、依法提升信用监管能力

（六）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的全闭环监管机制。（县发改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不断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在交通、卫生、环保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工程，依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机制，扩大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各成员单位负责）

（八）依法推进失信惩戒。在国家明确的设列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的范围内，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失信被执行人领域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的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及时公布失信惩戒信息。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健全监测和大数据风险预警机制，重视舆情监测分析，提升异议和投诉处理能力，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法院、各成员单位负责）

（九）深入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推行信用服务机构公示承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重点在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金融等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部分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及恶意失信主体开展集中整治。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案件进行核实清理。（县发改委、人民银行宝丰支行、县委文明办、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法院、县税务局负责）

四、依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十）拓展信用惠民场景应用。持续推进“信易批”“信易行”“信易游”“信易租”等“信易+”应用，探索“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创新

守信激励措施和信用服务产品，切实推动守信激励在各领域落地生根。（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旅局等负责）

（十一）协调推进本地“信易贷”推进工作。协调各部门引导本地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市级平台，依托平台信息资源开发创新信贷产品，加强“信易贷”投放力度，优化金融监管服务，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与河南省“信豫融”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县发改委、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负责）

（十二）助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探索对全县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及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工作，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不断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建设。（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三）着力改善民生提高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共享工作，积极为金融机构、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和信用信息服务。推动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

设，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研究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在互联网经济、科研、家政、养老、幼托、中介、消费服务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信息应用路径和信用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县级农户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农村地区信用评定，不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县发改委、人民银行宝丰支行、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探索组建诚信宣讲团，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信用宝丰 共享文明”“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信用中国（河南宝丰）网站等宣传主阵地作用，解读信用政策法规。探索组建诚信义务监督员和宣传员队伍，建立完善诚信建设社会监督机制。选树一批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加强青少年、企业家、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将诚信建设贯穿公民道德建设、青年志愿服务等全过程。组织开展信用服务应用、信用修复等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县发改委、人民银行宝丰支行、县委文明办、团县委、各成员单位负责）

附件

宝丰县 2022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信用制度、信息共享公示	向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报送	组织部、银龙水务、平燃、天伦、医保局、民政局、应急局、妇联、团县委、交通局、残联、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生态局、卫健委、法院、自然资源局、	每季度报送公共信息数据
		“双公示”信息的合格率、迟报率、瞒报率等情况	“双公示”信息报送双公示	各成员单位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数据平台
		信用制度落实情况	本单位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工作成效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每季度报送工作成效
		通过信息化网络方式实现信用信息向上级信用平台自动化归集共享情况	信用信息自动化归集共享	大数据中心	保障数据上传中平台稳定
2	政务诚信	政府守信践诺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法院、市场监管、工信局	本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位数量与本地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总量占比,每季度报送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政府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情形	工信局	每季度报送相关工作总结，违约部门清单，治理成效。		
			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被列入“红名单”情况	环保、税务、市场监管、妇联、工会、共青团、教育、卫健等部门	每季度报送“红名单”对象情况		
		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情况	举办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各乡镇、各成员单位	宣传部牵头、各成员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报送活动方案、活动宣传照片，宣传链接		
			举办信用体系专题培训	发改委、大数据中心、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报送活动方案、活动宣传照片，签到表、宣传链接		
			举办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	发改委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各成员单位每季度集中报送信用体系建设案例		
		3	信用监管	“事前”信用监管	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行政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	每季度报送工作成效（图文资料、宣传链接）
					向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	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	每季度报送信用承诺书数量
发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成员单位				每季度报送事项清单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有行政许可及政府采购、招投标事项的相关单位				1、政务服务大厅安装信用查询终端设备，提供便捷的自助查询和信用报告打印服务，需提供操作手册、信用查询终端设备的照片。 2、各相关单位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应用信用报告的成效		

		“事中”信用监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公安局、教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司法、文广旅、审计、医保局、网信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	每季度集中报送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台账（体现市场主体等级）、集体案例（对不同信用等级市场主体分贝采取了哪些措施，如表彰A级企业，限制C级企业申请资金等）工作开展证明文件
		“事后”信用监管	督促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	各成员单位认定失信主体并完成修复	有失信主体的单位，每季度报送修复主体对象情况
			联合奖惩应用反馈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	将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全流程嵌入本地网上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实施联合奖惩的截图、网址、实施联合奖惩正式文件、实施成效
			企业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情况	法院、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企业数量与本地企业总量占比。
		信贷规模	依托依托本地、市级或省级“信易贷”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用贷款规模年增速	县人行、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提供 2021、2022 年依托本地、市级或省级“信易贷”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信用贷款统计清单。
4	信用产品应用	“信易贷”	落实“信易贷”白名单工作	发改委、各乡镇、人行宝丰支行、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工商联、市场监管、工信局	每月报送“信易贷”白名单数量
		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	建立宣传推广和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举办推介会、对接会等宣传活动	人行宝丰支行、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每季度报送推介会清单、会议纪要、签到表、会议照片、宣传新闻链接

		“信易+”应用场景	“信易批”、“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医”、“信用+取水许可证”、“信用+阅读”、“信用+应急管理”、“信用+医保”、“信用+养老服务机构”、税务领域“信用+守信激励”、“信易+家庭服务”、“信易储”、“信易+企业注销”、“信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承诺”、“信用+教育培训机构”、“信易+乡村绿化”、“信用+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高素质农民”。	卫健委、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局、民政局、医保局、环保局、水利局、应急局、税务局、商务局、粮储中心、市场监管局、房产事务中心、城市管理局、教体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	每季度报送“信易+”推动举措、工作亮点成效
5	督导落实	督导落实	定期督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发改委、督查局	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计入“比拼四季”擂台赛成绩。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p>	<p>宝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p>